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4-034

#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〈公司章程〉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》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规范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为积极落实新《公司法》有关最新表述、规定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4年8月）、《章

程修正案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年8月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